

附件 2

#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## 附件 3

##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11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13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1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3		其中：中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完成 2024 年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等事项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4 人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	113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	0	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	
	生态效益	0		0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影响力	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对单位满意度		大于 90%	

## 附件 3

##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		
主管部门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
项目总额	158.2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5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其中：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转移市县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(区)资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金		
150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结转结余资金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付应支未支项	≥ 5 件	
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率	≥ 90%	
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≥ 95%		
成本指标	150 万元	不超 150 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0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显著提高	
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改善		
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稳步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≥ 85%	